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債務人邱雅雯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倘債權人未繳費，經定期間命補繳而仍未補繳，應依同法第513條之規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通知已於115年9月8日送達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